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130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定憲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6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鍾定憲犯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選物販賣機鑰匙1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充電器1台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5行『將原本「新臺幣(下同)750元保證取物金額」，擅自變更為「保證取物金額為10元」後，投入10元硬幣』應更正為『將保證取物金額擅自變更為目前累積金額再加10元後，再投入10元硬幣』、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2行『彭彥、名』應更正為『彭彥銘』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核被告鍾定憲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1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

(二)科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貪圖私利，竟以不正方法詐得他人之物，造成被害人財產上損害，顯不尊重他人財產權益，法治觀念薄弱，實非可取，參以其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素行、犯罪目的、手段方式、被害人所受損害，暨被告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自述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1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三、沒收：

03 (一)扣案之選物販賣機鑰匙1支，係被告所有供本案犯行所用之
04 物，業據被告自承在卷，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
05 宣告沒收之。

06 (二)未扣案之充電器1台，係被告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應依
07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
08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10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2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

13 本案經檢察官陳興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5 新竹簡易庭 法官 楊麗文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8 書記官 林欣緣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刑法第339條之1第1項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
22 人之物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23 附件：

24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速偵字第617號

26 被 告 鍾定憲

27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鍾定憲基於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犯意，於民

01 國113年11月11日1時50分許，在新竹市○區○○路00號喵喵
02 屋選物販賣店（場主：鍾素娟）內，以自備之鑰匙自行操作
03 機檯，將原本「新臺幣(下同)750元保證取物金額」，擅自
04 變更為「保證取物金額為10元」後，投入10元硬幣，順利夾
05 取機檯內所擺放之充電器1台。

06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一）被告鍾定憲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二）被
09 害人何明宏於警詢之指訴，（三）證人彭彥、名、林時任、
10 王俊傑於警詢之證詞，（四）偵查報告、新竹市警察局第二
11 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監視器翻拍照片在卷可資
12 佐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13 二、所犯法條：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1第1項之非法由收
14 費設備取財罪嫌。

15 三、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6 嫌，惟查被告係以更改上開夾娃娃機設定程式之方式，使該
17 收費設備運作喪失公平性，而得以不相當對價取得其內物
18 品，自屬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報告意旨容
19 有誤會。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前揭起訴部分屬事實上
20 一罪，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5 檢 察 官 陳 興 男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8 書 記 官 許 戎 豪